

永明強積金

基本計劃



重要

-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計劃」)為已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獲得註冊並不表示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推介。
- 在作出投資選擇前，您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您的財政狀況。在選擇成分基金時，如您就某一項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您(包括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狀況而作出最適合您的投資選擇。
- 除非本說明書另行規定，如您沒有指明投資選擇，您作出的供款及/或轉移至本計劃的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而該策略並不一定適合您。
- 上述計劃內的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將其資產只投資於由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富衛人壽」)提供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有關保證亦由富衛人壽提供。因此，您於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投資(如有)將受富衛人壽的信用風險所影響。保證受限制性條件所管限。有關信用風險，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II部分第27至37段。

重要事項：

- 投資涉及風險；本計劃內的每一個成分基金不一定適合任何人士。投資回報並無保證，而您的投資/累算權益或會承受重大損失。
- 有關本計劃和各成分基金的特點，各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以及所涉及的風險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說明書(可不時修訂)。如您對說明書或任何補充修訂的內容的含義或影響有任何疑問，您應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重要

如你對本文件內容的含意或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本文件詳述如何投資於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的成分基金。**須注意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

目錄

	頁
I 經營者和主事人	1
II 序言	2
III 投資政策和目標陳述書	17
IV 成員資格、供款、轉換、利益的可攜性和發放	27
V 交易和價值評估	34
VI 費用、收費及開支	35
VII 報告和會計	41
VIII 稅項	41
IX 額外資料	42

I 經營者和主事人

1. 受託人：永明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廣東道15號
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10樓
2. 贊助人：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廣東道15號
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10樓
3. 保管人：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1字樓
4.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
保守投資組合的投資經理：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3301室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的投資經理：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8樓

FWD MPF Capital Guaranteed Policy
(一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的投資經理及保險人：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28樓

其他基礎核准匯集
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3301室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21樓
5. 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6. 管理人：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1座10樓
7. 受託人的律師：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II 序言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 1 在1995年8月，香港政府制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就成立一個由私人管理的與僱傭有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訂明一個架構，以便在僱員退休時可為其提供財務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須向已註冊的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計劃成員包括已被聘用逾60天或以上的全職和兼職職工以及自僱人士。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計劃」)

- 2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前稱富衛強積金集成信託基本計劃)乃根據於2000年1月31日簽訂的《信託契據》(經修訂)而成立。本計劃的運作是符合《信託契據》、《本計劃規則》以及本說明書。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可到管理人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免費查閱或取得(索取《信託契據》及《本計劃規則》的副本可能會被收取合理影印收費)。本計劃之運作章程必須以詢讀《信託契據》和《本計劃規則》為準，本計劃內之成員及參與僱主均受該兩份文件之約束。
- 3 本計劃及其以下列明的成分基金(「成分基金」)已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註冊，並獲該管理局核准。本說明書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成分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獲強積金管理局核准及證監會認可的)及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獲強積金管理局核准的)。
- 4 獲得強積金管理局和證監會註冊、認可或核准，並不意味著獲得官方推介。
- 5 永明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接受對本說明書所載的內容在發佈日期當日的準確性負責。
- 6 如本計劃進行重組而使受託人、贊助人、保管人、管理人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有所變動，或使本計劃合併或分立，或使其成分基金合併、分立或終止，在進行重組前，必須給予成員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除非在某些情況下不可能發出該通知。
- 7 受託人在委任或撤除任何投資經理、管理人或保管人時，必須獲得贊助人的同意。

成分基金

- 8 本計劃提供9項可供選擇以單位計算的成分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載於本節以下第14段至第25段)。各成分基金是根據本計劃的《信託契據》而成立。除了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直接投資於准許投資項目)及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投資於兩項或以上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兩項或以上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其他成分基金將會把其資產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9項成分基金之詳情概述如下：

成分基金名稱	基金類別	投資結構	成分基金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的投資經理 [#]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貨幣市場基金—香港	由成分基金投資經理，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投資於准許投資項目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保證基金 (有關保證特點及保證 條件的詳情，請參閱 說明書第II部份第27至 37段。)	僅投資於保單形式成立的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FWD MPF Capital Guaranteed Policy	富衛人壽保險 (百慕達)有限公司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65歲後投資組合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資產分配較高風險 資產佔15%-25%	僅投資於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羅德 強積金核心20/80基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綜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目標資產分配股票 佔30% - 60%	僅投資於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羅德 強積金平穩增長基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資產分配較高風險 資產佔55%-65%	僅投資於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羅德 強積金核心60/40基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綜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目標資產分配股票 佔45% - 85%	僅投資於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羅德 強積金均衡基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股票基金 — 環球	僅投資於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富達環球 投資基金 — 環球股票基金	富達基金(香港) 有限公司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 組合	股票基金 — 美國及 香港	投資於兩項或以上單位信託 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及/或兩項或以上核准緊貼 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 亞洲有限公司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股票基金 — 香港	僅投資於單位信託形式成立 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 — 香港股票基金	施羅德投資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除了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及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其餘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9.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乃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所投資的FWD MPF Capital Guaranteed Policy之保證人。保證架構(尤其是保證費的應用)可能攤薄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表現。請仔細閱讀說明書第II部份第27至37段的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限制性條件。
10. 由2017年4月1日起，本計劃各成員將有機會選擇將其帳戶的累算權益和供款投資於**以下其中一項**：(i)9項成分基金的一項或多項基金(包括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及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65歲後投資組合作為單獨的成分基金)**或**(ii)根據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換言之，成員不得同時選擇將其累算權益及供款根據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及投資於9個成分基金中的一項或多項基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第21段。投資涉及風險。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不一定適合任何人士。在選擇投資於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前，您應仔細閱讀說明書並理解每一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目標陳述書、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披露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選擇符合您的投資目標和個人狀況的該等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倘若您不確定某一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您，請徵詢獨立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

11. 要成為計劃成員，各參加者應填妥一份成員登記表格（適用於其現時的僱主已參加本計劃的僱員）/ 自僱人士申請表格（適用於自僱人士）/ 個人帳戶成員登記表格（適用於個人帳戶成員）/ 額外自願性供款申請表格（適用於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的成員）註明其希望如何將其供款進行投資。

當於相關表格發出投資指示時，成員應給予有效的投資指示，註明其每一帳戶（包括子帳戶）（如適用）的投資配置（以百分比列示），例如，若成員為一名僱員，應給予有效的指示，註明其（i）僱員強制性供款；（ii）僱主強制性供款；（iii）僱員自願性供款（如有）；及（iv）僱主自願性供款（如有）（各稱「子帳戶」）的各自投資配置。

自2017年4月1日起，在下列情況下，就帳戶或子帳戶發出的投資指示將被視為無效：

- 相關表格沒有按照相關表格的指示填寫，例如相關表格未有簽署、相關部分未有填寫、修改指示未有加簽、有關指示令人不能理解，或作出矛盾/不一致的指示；
- 沒有註明投資配置；
- 就某一成分基金註明的投資配置並非10%的倍數；
- 投資配置總和大於或小於100%；
- **根據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部分供款的投資指示（即少於100%）。**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下，受託人可接受以受託人認為適當的方式及在受託人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發出的投資或轉換指示。在該等情況下，成員將被視為已就《強積金條例》第34DA條的目的給予特定投資指示。該等特定投資指示將維持不變，直至成員已填寫適當的轉換/更改投資指示並由受託人收到為止。

自2017年4月1日起，如成員沒有作出投資指示，或有關帳戶或子帳戶的投資指示被視為無效，則該帳戶或子帳戶（視情況而定）的供款及轉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

僱主不得代僱員決定如何將供款進行投資。

若成員希望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將會被給予另一個獨立於其現有的僱員帳戶/自僱人士帳戶/個人帳戶的帳戶，其額外自願性供款也將計入此獨立帳戶按其額外自願性供款申請表格上註明的投資指示或成員其後給予的最新的投資指示進行投資。

12. 成分基金單位之購入會在管理人已交收供款並已收到及處理所有有關的供款記錄後之交易日才進行。
13. 成分基金內的現金組成部分將被安排作存款，受託人必須確保該等現金存款在任何情況下按存款當時及存款金額及性質而定，獲取市場上可提供的合理的利率。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詞彙

14	「65歲後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65歲後投資組合
	「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預設基金」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預設投資策略」	符合《強積金條例》附表10第2部的投資策略 (於下文「預設投資策略」分節概述)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及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65歲後投資組合，而「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指其中任何一項基金
	「較高風險資產」	於強積金管理局發出的指引(經不時修訂)中被識別為較高風險資產的任何資產，包括： (a) 股份； (b) 認股權證； (c) 用作對沖目的以外的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d)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數計劃」)中的權益，該計劃追蹤的指數由股票或類似股票的證券組成；及 (e) 強積金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1第8(1)(c)、8(2)(b)或8(2)(c)條批准的任何投資，惟屬於證監會認可並投資於上文(a)至(d)段所述者以外的資產或證券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一部分則除外
	「較低風險資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允許的較高風險資產以外的任何資產，例如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既有帳戶」	於2017年4月1日前存在或設立的帳戶
	「參考投資組合」	就預設投資策略下每一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而言，由強積金行業設立並由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公布的參考投資組合，以為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5段。

預設投資策略

- 15 就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而言，如果成員並無給予投資指示或倘若所提供的投資指示在第11段所載情況下被視作無效，則本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將為取代現有預設基金(即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定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來說，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至於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成員，其供款及轉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強積金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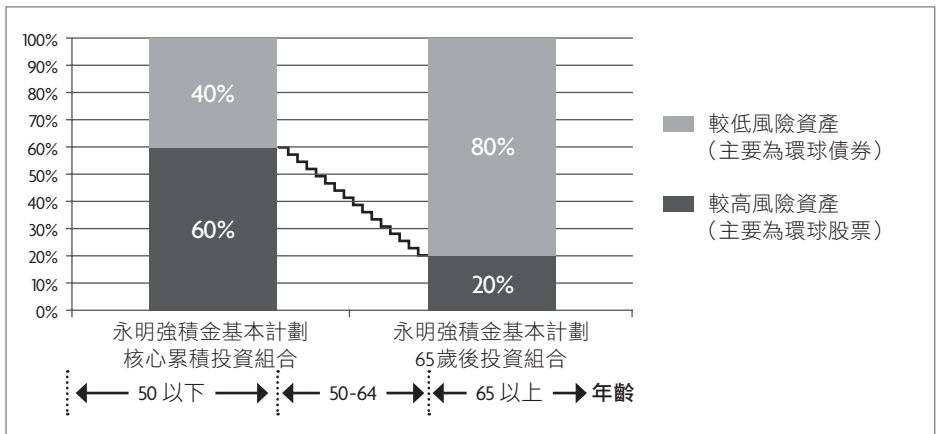
預設投資策略的資產分配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分配百分比來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投資組合與65歲後投資組合，旨在平衡投資風險與回報的長期影響。核心累積投資組合會將約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及約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債券或類似投資），而65歲後投資組合則會將約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III部分 –「投資政策和目標陳述書」一節第20至38段。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

- 16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投資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於成員年齡達50歲，隨著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策略乃透過在下文所述期間逐步減持核心累積投資組合及增持65歲後投資組合以達致降低風險的目標。以下圖1顯示隨著年齡於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比例目標。50歲前的資產分配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64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圖1：預設投資策略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的資產分配



附註：投資組合在任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 17 為達致上述降低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將會按年調整資產分配，逐步將投資從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核心累積投資組合轉移至65歲後投資組合。在下文第18及20段所述的規限下，現有累算權益將會在有關成員的每年生日，按照下文圖2所示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分配百分比，從核心累積投資組合自動轉換至65歲後投資組合（「每年降低風險」）。
- 18 倘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交易日，該成員的投資將會於下一個交易日從核心累積投資組合轉移至65歲後投資組合。倘若有關成員的生日為2月29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投資將會於3月1日或下一個交易日轉移。成員須注意，單位數目將下調至四個小數位，而單位價格將下調至兩個小數位，於該降低風險程序中，核心累積投資組合及65歲後投資組合的單位數目可能產生小額調整差額。

儘管存在前段所述，若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或贖回指示）於有關成員每年降低風險之日正在辦理，則就該成員的每年降低風險會在此等指示辦妥（如有必要）後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成員須注意，每年降低風險可能因此出現延遲。請參閱第IV部分—「成員資格、供款、轉換、利益的可攜性和發放」一節，以了解有關供款及提取的程序詳情。

就轉換及更改投資指示而言，若成員擬於每年降低風險進行（一般於成員的生日進行）前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及/或更改其投資指示以投資於個別成分基金（其中可能包括作為單獨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成員應於其生日前兩個營業日當日的下午5時交易截止時間前提交轉換指示及/或更改投資指示（視何者適用而定）。若於該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接獲轉換及/或更改投資指示，則轉換及/或更改投資（視何者適用而定）將於降低風險程序完成後方獲辦理。

就有意從預設投資策略轉至作為單獨基金選擇的核心累積投資組合及/或65歲後投資組合（反之亦然）的成員而言，其須作出轉換指示，並辦理贖回及認購。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將於成員年屆50歲前至少60日向其發出降低風險通知，並將在每年降低風險完成後的5個營業日內向成員發出降低風險確認聲明。

成員須注意，若成員選定核心累積投資組合與65歲後投資組合為單獨基金選擇（而非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上述降低風險的安排將不適用。

19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當成員未滿50歲，其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 當成員年齡介乎50至64歲，其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下文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核心累積投資組合與65歲後投資組合之間的分配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當成員年屆64歲，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65歲後投資組合。

20 若受託人並不獲悉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則降低風險將進行如下：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採用出生月份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採用下一個交易日。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採用每年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採用下一個交易日。
- 若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65歲後投資組合，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安排。

如有關成員隨後就其出生年、月及/或日提供令人信納的證據，則會採納根據該等新證據而提供的相關成員的生日，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用相應的分配百分比。

圖 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65歲後投資組合 (「65歲後投資組合」)
50 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 及以上	0.0%	100.0%

附註：上表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核心累積投資組合與65歲後投資組合之間的分配，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核心累積投資組合與65歲後投資組合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轉入和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 21 本計劃各成員將有機會選擇將其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及供款 (i) 投資於9項成分基金中之一項或多項基金或 (ii) 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成員可隨時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惟須受本計劃的規則規限。若成員擬轉入預設投資策略，其須將其於個別成分基金 (其中可能包括作為單獨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持有的帳戶中之**全部**累算權益轉出至預設投資策略，惟須受《信託契據》及《本計劃規則》規限。同樣地，若成員擬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其須將在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帳戶內持有之**全部**累算權益轉出至個別成分基金 (其中可能包括作為單獨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然而，成員應謹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為目的所設計。若成員將其累算權益由預設投資策略轉出，將導致其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所作投資終止，並可能對作為長線策略納入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與回報特質間之平衡構成不利影響。為免產生疑問，擬將其累算權益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毋須同時就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更改其現有投資指示。

成員須注意，轉換指示只適用於累算權益，且並不同於更改未來供款的投資指示，反之亦然。

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本分節適用於所有帳戶，包括對其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的帳戶。

- 22 (A) 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

- (a) 成員加入本計劃或在本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都會獲請就其每一個帳戶 (包括子帳戶) (如適用) 為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指示。除非有關參與協議及/或相關表格另有規定，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
- 預設投資策略；或
 - 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 (包括核心累積投資組合及65歲後投資組合)，並根據選定的相關成分基金的指定分配百分比投資。

擬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須作出投資指示以將其**100%**的未來供款（不論源自強制性供款或自願性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此外，成員須注意，若核心累積投資組合或65歲後投資組合的投資/累算權益乃按成員的投資指示而投資於核心累積投資組合及/或65歲後投資組合（作為單獨基金選擇，而不屬於作為其中一項選擇的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單獨投資**」），該等投資/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若成員的投資/累算權益乃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核心累積投資組合及/或65歲後投資組合作為單獨基金投資，及(ii)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按運作安排或按投資指示）（「**預設投資策略投資**」），作為單獨投資進行投資的投資/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機制，而作為預設投資策略投資進行投資的投資/累算權益將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就此，成員必須注意適用於投資於單獨投資及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常規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指明其指示是與哪一部分的權益（即單獨投資還是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有關。

(b) 如果成員並無給予投資指示或倘若所提供的投資指示在第11段所載情況下被視作無效，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或其有關部分）將自動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B) 於2017年4月1日前設立的現有帳戶：

既有帳戶須遵從特別規則，這些規則只適用於在**2017年4月1日**當日未滿或在當日才滿**60歲**的成員。

(a)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內含的所有累算權益均投資於預設基金，但並無就累算權益發給任何投資指示）：

若成員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只投資於預設基金，但並無就累算權益發給任何投資指示，在下一段所載者規限下，將於適當時間引用特別規則及安排，以決定是否將該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以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是否將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若成員既有帳戶屬於上文所述種類，成員可能於由2017年4月1日起計六個月內獲寄發一份稱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說明對該帳戶的影響，並給予成員機會在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之前向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成員須注意，在滿足下文第27至37段所載資格條件的情況下，預設基金提供本金保證，因此，預設基金的風險水平被視作低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員在贖回與再投資過程中亦須承擔市場風險。**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從某一帳戶轉移至本計劃的另一帳戶（例如在終止受僱後從供款帳戶轉移至個人帳戶），除非有關成員另行指示或與有關成員另行協定，否則所轉移的累算權益將維持按照與緊接轉移前相同的投資形式進行投資。因此，倘若成員的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因從某一帳戶轉移至本計劃內的另一帳戶而投資於預設基金，則上述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及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特別規則及安排將不適用。為免生疑問，適用於原帳戶的投資指示將不適用於未來供款及從另一計劃轉移至新帳戶的累算權益。除非受託人收到投資指示，否則未來供款及從另一計劃轉移至新帳戶的累算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投資。

由於預設基金為保證基金，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期屆滿（「屆滿日」）時，將對成員在預設基金內的累算權益的市值與該等累算權益的保證價值作出比較。倘累算權益的市值少於保證價值，成員的累算權益（包括任何未來供款及轉移至本計劃的累算權益）將繼續投資於預設基金。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書將載有成員的累算權益的保證價值及市值的比較結果之通訊安排。

有關成員的累算權益的保證價值及市值的比較結果之通訊安排的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b)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其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基金）：

如在緊接2017年4月1日之前，成員的既有帳戶的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基金，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投資指示，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緊接2017年4月1日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投資指示，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法例的實施，可能會對其強積金投資或累算權益產生影響。倘若閣下對閣下的強積金投資或累算權益將如何受到影響有任何疑問或問題，請致電永明退休金計劃熱線3183 1900向受託人查詢。

(c) 對於在2017年4月1日之前年滿60歲或以上的成員的既有帳戶：

倘若成員在2017年4月1日之前年滿60歲或以上並持有既有帳戶，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投資指示或轉換指示，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繼續按緊接2017年4月1日前已投資的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視乎情況而定）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 23 根據強積金法例，核心累積投資組合與65歲後投資組合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每日收費率上限（即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

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本計劃及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管理人、投資經理、保管人及贊助人及/或推銷商（如有），以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

根據強積金法例，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逾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刊發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以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經常性購入投資而產生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成員應注意，並非經常性產生的實付開支仍可能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收取或徵收，而該等實付開支不受上述法定限制之規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24 有關投資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下文「III 部分 – 投資政策和目標陳述書」一節。

成員應注意，下文載列有關預設投資策略設計的若干特質，將影響預設投資策略所附帶的風險種類。

策略的限制

(i)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

正如上文第16至20段詳述，成員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預先釐定的資產配置，並純粹根據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配置。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包括投資目標、財政需要、風險承受能力或預計退休日期。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個人狀況，可自行挑選本計劃範圍內的成分基金。

(ii) 預定資產配置

成員應注意，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必須一直遵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並受限於+5%或-5%的容許水平。核心累積投資組合與65歲後投資組合在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投資比例，將會限制此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例如基礎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基於若干原因並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納防守性較強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減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或比較進取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增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

(iii) 每年在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降低風險安排

成員應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成員的生日執行。降低風險過程雖旨在透過減持較高風險資產來管理投資項目的風險，但過程中亦可能令預設投資策略無法在股市上升時充分把握升幅，因此，相比不採納降低風險過程的基金來說，其表現可能在相同市況下較為遜色。進行降低風險過程有時可能導致成員減持表現出色的資產及增持表現遜色的資產。資產配置會在15年期間內逐步改變。成員應注意，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此外，降低風險過程亦無法保障成員免受「系統性風險」，例如全面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該風險將會同時影響大部分資產類別的價格。

(iv) 每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內部可能重新調整比重

為了維持核心累積投資組合與65歲後投資組合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核心累積投資組合與65歲後投資組合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地重新調整。例如，當較高風險資產表現欠佳，核心累積投資組合或65歲後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可能下跌至偏離各自的指定水平。在此情況下，即使基礎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較高風險資產可能繼續表現欠佳，核心累積投資組合與65歲後投資組合的基礎投資基金須將部分表現較佳的較低風險資產變現，以增加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v)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a)在維持核心累積投資組合與65歲後投資組合內各自的指定配置的過程中可能須重新調整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的比重，及(b)降低風險過程中每年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積權益，預設投資策略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基金/策略為高。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雖然屬法定安排，但不保證可償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特別是對退休前只有短暫投資期的成員而言）。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均為混合投資於股票和債券的混合資產基金。成員應注意，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有關投資基金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下文「III 部分 — 投資政策和目標陳述書」。

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成員在65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對64歲後仍保留權益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

成員應注意，降低風險過程將於成員年屆64歲時停止運作。成員應留意，所有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 持續供款（如有）將會投資於65歲後投資組合，而該基金持有約20%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64歲以上的成員。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的資料

- 25 核心累積投資組合與65歲後投資組合的基金表現及基金開支比率（連同有關其定義的資料），將刊載於基金便覽。其中一份基金便覽將隨附於周年權益報表。成員可瀏覽 www.sunlife.com.hk 或致電永明退休金計劃熱線3183 1900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 (www.mpfa.org.hk) 取得基金表現資料及基金開支比率的定義。

為了就核心累積投資組合與65歲後投資組合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已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採用參考投資組合。報告基金表現時將會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所公布的參考投資組合對照。有關參考投資組合的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www.hkifa.org.hk。

基金表現乃以港元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亦不保證投資回報及成員的累算權益不會蒙受重大虧損。成員應定期檢討各基金表現，並考慮投資是否仍能配合其個人需要及狀況。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26 須注意投資於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與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不同，且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並沒有義務按發售價贖回投資，同時亦須注意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 27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將其資產投資於FWD MPF Capital Guaranteed Policy（「本金保證計劃」），一個有提供保證的保險單。該保險單由保險人富衛人壽發出。

保險單內的投資，以富衛人壽的資產的形式持有。如富衛人壽清盤，你可能暫時無法處理你的投資，或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會減少。

投資於此成分基金前，你應考慮在上述情況下保險人所構成的風險（稱為「信用風險」）。如有需要，請索取更多有關此成分基金的資料，或徵詢其他意見。

對於每一成員，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保證將在每5年持續投資期（自成員投資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之日起計）結束時，或在較短期間，即成員之年齡達65歲時，保全資本。

- 28 本金保證計劃為強積金計劃中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29 為獲得保證，成員必須在參與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整個5年期內擁有受益權益，而此視為持續投資。若成員年齡達65歲，此項保證亦可在較短的期間內適用。
- 29A 須注意，任何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的成員將會被給予另一個獨立帳戶。由額外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成員的累算權益之保證將會被獨立釐定且同樣受本說明書第II部份第27至37段所述的限制性條件所管限。額外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或保證將獨立於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累算權益或保證。
- 30 對每一成員，在每一個5年期結束時（或在65歲之退休年齡時，如較早），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累算權益將不少於：
- 該5年投資期初成員在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內的累算權益；
 - 加上成員在該5年投資期內對本金保證投資組合認繳的供款；
 - 減去成員在該5年投資期內從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支付的提取額（如有的話）。
- 31 如有任何缺額，富衛人壽將在該5年期結束時，或在較短期間，即成員之年齡達65歲時，彌補該項差額。如有必要，富衛人壽將退回在同一時期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所收取的費用，以確保各成員投資在這成分基金的資本可全部保存。
- 32 本金保證計劃的回報率預期比保證利益為高。然而，富衛人壽（在徵得其委任精算師意見後）可能對本金保證計劃的價值作出調整以減少市場的波動，以使富衛人壽能提供其保證。此等調整將在本金保證計劃資產淨值及單位價值中反映。富衛人壽有權保留部份本金保證計劃以調整市場波動，使富衛人壽能提供保證利益。保留的金額由保證人根據各種因素，包括市場情況、經濟環境、回報、市場價值及項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性質作決定。
- 33 當該5年持續投資期完結後（或於65歲退休年齡時，如較早），只要成員繼續投資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另一個新5年期則會開始。
- 33A 如在5年持續投資期間（或在較短期間，即成員之年齡達65歲）發生下列情況，則上述保證不適用：由於轉換基金、資金轉移至另一退休金計劃或向成員支付利益，致使從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提款，則上述保證不適用於已提取款項。
- 33B 如成員根據《本計劃規則》轉移其累算權益至於本計劃內其另一帳戶，有關成員投資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轉移權益將被視為持續投資。
- 34 制定上述保證架構，旨在為各成員減低投資風險，但這可能會攤薄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表現。
- 35 須注意對每一成員而言，在每5年期結束前，或在較短期間，即成員之年齡達65歲，累算權益將完全承受本金保證計劃下資產價值波動所造成的影響。鑒於投資的一般特性以及可能存在的利率波動和違約風險，本金保證計劃的收益可能上升也可能下跌，繼而影響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回報。除以上所述的5年期屆滿或較短期間，即成員之年齡達65歲時，您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投資在上述5年期間內並不保證可完全取回。

36 以下範例旨在對本金保證機制加以說明，不應視為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可能獲得的投資回報的指標。

範例一： 某成員對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投資3,000港元，對另一成分基金投資2,000港元。

上述保證只適用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3,000港元投資。

範例二： 某成員於2001年1月1日對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投資2,000港元，於2004年6月30日將其投資全部轉至另一成分基金，於2005年6月30日又將其投資全部轉回本金保證投資組合，至2006年1月1日一直持續投資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該成員在2005年12月31日前的5年內並非持續投資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因此上述保證不適用。新的投資期於2005年6月30日起計。

如該成員在2010年6月29日前持續投資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上述保證可於該日適用。

範例三： 某成員於2001年1月1日對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投資6,000港元，由該日起至2002年1月1日每月供款1,000港元，合計供款18,000港元（即最初投資6,000港元，加12個月每月供款1,000港元共計12個月供款12,000港元）。至2002年1月，該成員的供款價值已升至19,000港元。

之後，該成員將7,000港元轉至另一成分基金。5年期結束時，即2005年12月31日，其在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中的尚餘資產價值12,000港元。

其期末資產價值12,000港元乃一重要數字。此數字將用來與其保證金額進行比較。

保證金額為5年期開始時該成員擁有的單位價值加一切供款，減一切贖回額。

在此範例中，該成員在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中的保證金額計算方法如下：

	HK\$
2001年1月1日資產	6,000
+ 供款額（12× 1,000港元）	12,000
= 合計供款額	18,000
- 轉出金額	7,000
= 保證金額	11,000

在此情況下，該成員在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中的期末資產價值為12,000港元，超過保證金額（11,000港元），因此不需要彌補任何缺額。

範例四： 某成員在2001年1月1日對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投資2,000港元，並於2001年6月30日年滿65歲。

上述保證於2001年6月30日當該成員年滿65歲時適用。

範例五： 某成員連續5年每年對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投資10,000港元。5年期末，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投資所衍生的累算權益為49,841港元。

缺額159港元（50,000港元 - 49,841港元）將由富衛人壽補足。該成員於5年期末的累算權益仍為50,000港元。

範例六：一名成員自50歲起開始投資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至本金保證投資組合。該成員現為52歲，及被診斷為罹患末期疾病。縱使該成員有意繼續受僱，該成員決定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取其累算權益（「第一次要求」）。除非僱主根據本計劃規則另有所述，否則該成員僅可基於罹患末期疾病之理由，提取其於強制性供款中的累算權益。

成員只有在每5年連續性投資期（自成員開始投資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日子開始計算）結束後，或在較短期間，即成員之年齡達65歲時，本金才可得到保證。因此，在第一次要求時，從強制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的本金保證將不適用。該成員縱使罹患末期疾病仍繼續受僱。依照其僱主訂定的限制，該成員無權提取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所以該等累算權益繼續投資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第一次要求後，該成員繼續投資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至本金保證投資組合。雖然該成員已在第一次要求時提取其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強制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其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仍繼續投資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因此，該成員被視為從50歲開始的投資期，已連續投資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該成員現在達到56歲，再次被診斷為罹患末期疾病，並已終止受僱。現時，該成員有權提取其自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第二次要求」）。

保證金的金額將視乎該成員在5年連續性投資期（或如到達65歲，則一個較短的投資期）內投資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金額，以及該等投資在期末的價值。（投資期內其他時間的投資價值與決定保證金的金額無關。）假如在5年期結束時，該等投資的價值（從強制性供款和自願性供款所得之款項減去第一次要求所提取的金額）低於保證金金額，差額將由富衛人壽支付並存入相關帳戶內。所以，該成員在5年期結束時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下的權益為以下較高的一項：(i) 供款價值（已考慮任何投資收益和虧蝕，減去第一次要求提取的金額），和(ii) 該成員之供款價值減去第一次要求提取的金額（「第5年結餘」）。

至於現時的例子，該成員在第二次要求時已經超過5年連續投資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該成員有資格享有第5年結餘，加上其於5年期結束後直至第二次要求期間的成員供款價值，以及於5年期結束後直至第二次要求期間的任何投資收益和虧蝕。

範例七：一名年滿57歲的成員於2014年1月1日對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投資6,000港元，由該日起至2015年1月1日每月供款1,000港元，合計供款18,000港元（即最初投資6,000港元，加12個月每月供款1,000港元共計12,000港元）。至2015年1月，該成員的供款價值已升至19,000港元。

於2017年達到60歲時，該成員選擇基於提早退休的理由以分期方式作出兩次提取，各為3,000港元。5年期結束時，即2018年12月31日，其在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中的尚餘資產價值11,800港元。

其期末資產價值11,800港元乃一重要數字。此數字將用來與其保證金額進行比較。

保證金額為5年期開始時該成員擁有的單位價值加任何供款，減任何提取金額。

在此範例中，該成員在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中的保證金額計算方法如下：

	HK\$
2014年1月1日資產	6,000
+ 供款額 (12 × 1,000 港元)	12,000
= 合計供款額	18,000
- 提取金額 (2 × 3,000 港元)	6,000
= 保證金額	<u>12,000</u>

缺額 200 港元 (12,000 港元 — 11,800 港元) 將由富衛人壽補足。該成員於 5 年期末的累算權益將為保證金額 12,000 港元。

- 37 請注意，以上第 36 段對本金保證機制的範例說明亦適用於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的成員。

III 投資政策和目標陳述書

- 1 各成分基金適用的一般投資政策如下：
 - a 除了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及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其他各成分基金將以其資產投資於單一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但可為附帶目的（如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其他營運開支）而不時持有最高達其資產5%的現金。
 - b 除了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其他成分基金均不會直接持有股票或債券。
 - c 全部成分基金均不會進行期貨或期權的買賣。
 - d 全部成分基金均不會借出證券。
 - e 各成分基金均受制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件1訂明的投資和借貸限制。
- 2 若投資政策和目標陳述書有任何變更，本計劃的參加者將獲得通知。此等通知期為3個月，至於少於3個月者則必須取得證監會的同意。
 - 2A 各成分基金按風險程度分為三類，即低風險、中風險和高風險。風險程度是根據各成分基金項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項下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類別所承受的風險而作出的闡明。風險程度只供參考及並不反映成分基金過往或未來的表現。受託人評估風險程度時，只假設投資股票之風險比投資債券高，而投資債券之風險亦比投資現金高。風險程度將最少每年根據市場情況作出檢討。每一成分基金所承受的實際風險與預計風險程度可能會有差異。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 3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將其資產直接投資於准許投資項目。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是賺取（扣除行政開支後）與港元存款率相稱或高於港元存款率的回報。
- 4 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的投資會受到根據強積金法例和指引所界定的對保守基金的有關投資限制所規限。總括而言，其資產只可投資於：
 - a 存放在金融機構之存款，而其到期期限應少於12個月；及/或
 - b 到期期限為2年或以下而由香港政府、外匯基金、一家由香港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或獲得最高信貸評級的一個外國政府或多邊機構（如世界銀行）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務證券；及/或
 - c 具有最起碼的信貸評級（例如目前標準普爾公司所評定為A-1或更高）的債務證券，而其到期期限應為1年或以下。
- 5 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平均餘下到期時間合共不得超過90天。
- 6 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的投資組合為：70%至100%為存款及債務證券；0%-30%為現金。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所持有的100%資產必須為港元投資項目。**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被視為低風險**，預期其回報率將與港元存款利率一致。
- 7 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不會買賣期貨及期權，亦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且於所有時候均須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列明的投資和借貸限制。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 8 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將其資產投資於(上文第II部份第27段所定義的)本金保證計劃。本金保證計劃的目標是在每5年投資期結束時提供本金保證,並尋求長線資本增值。預期回報穩定並且稍高於香港通脹率。本金保證計劃會投資於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下的施羅德環球均衡基金(「環球均衡基金」),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環球均衡基金的投資策略將包括股票、債券和現金及現金等值,各自比重分別為**股票:0%-33%、債券:67%-95%和現金及現金等值:0%-33%**。在全球分散投資,但側重於香港市場。環球均衡基金將通過直接持有股票、債券和現金,及/或貨幣對沖,而於所有時候持有最少其資產的67%在港元投資項目上。**本金保證投資組合被視為低風險**,因此適合接近退休、及/或擬確保在每5年期結束時、或在65歲時,保存其本金的投資者。
- 9 本金保證計劃乃由富衛人壽管理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本金保證計劃不會買賣期貨及期權,亦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且於所有時候均須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I列明的投資和借貸限制。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 10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平穩增長投資組合」)將其資產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基金(「平穩增長基金」)。平穩增長基金的目標是為達致超越香港物價通脹(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依據)之長期回報。平穩增長基金為一綜合基金,透過將其非現金資產投資於由施羅德管理的其他基金,以達到目標。平穩增長基金的主要基礎投資項目包括世界各地的有價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及現金存款。平穩增長基金是一投資分散全球但偏重香港市場的投資組合。平穩增長基金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如下:**(1)股票(30%-60%)**:香港(5%-30%)、亞洲(不包括香港和日本)(0%-15%)、美國(0%-25%)、日本(0%-15%)、歐洲(0%-15%)、其他(0%-5%);**(2)債券(20%-60%)**:美元(5%-55%)、環球貨幣(不包括美元和港元)(5%-60%)、港元(0%-30%);**(3)現金或現金等值(0%-20%)**。平穩增長基金將通過投資於其他施羅德管理的基金和現金及/或通過貨幣對沖,而在任何時間持有最少其資產的30%港元貨幣投資項目。**平穩增長投資組合被視為具中度風險**。
- 11 平穩增長基金乃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的一個子基金。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乃由施羅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平穩增長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但可能買賣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惟只能為對沖目的進行該等買賣交易。使用這些技術和工具並不保證一定能達到預期目標。使用這些技術和工具涉及投資風險和交易成本,而不使用這些技術和工具的基金則不必承受這些風險和交易成本。對沖工具與所對沖的基礎投資或市場界別之間可能不完全相關。此外,若投資經理對相關證券、外匯和利率市場的走勢變化的預測不準確,則與不使用此類技術和工具相比,對基金造成的不良後果可能使基金處於較不利的形勢。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 12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均衡增長投資組合」)將其資產投資於寶源強積金均衡基金(由2008年4月2日起改名為施羅德強積金均衡基金)(「均衡基金」)。均衡基金的目標是為達到超越香港薪酬上升幅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署印製的統計月刊所公佈的數字為依據)的長期回報。均衡基金為一綜合基金,並將其非現金資產投資於由寶源(由2008年4月2日起改名為施羅德)管理的其他基金。其主要基礎投資為世界各地的有價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及現金存款。因此,均衡基金的投資分散全球,但偏重香港市場。均衡基金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如下:**(1)股票(45%-85%)**:香港(10%-40%)、亞洲(不包括香港和日本)(0%-25%)、美國(5%-30%)、日本(0%-20%)、歐洲(0%-25%)、其他(0%-10%);**(2)債券(0%-40%)**:美元(0%-25%)、環球貨幣(不包括美元和港元)(0%-40%)、港元(0%-20%);**(3)現金及現金等值(0%-20%)**。均衡基金將

通過投資於由寶源（由2008年4月2日起改名為施羅德）管理的其他基金和現金及/或通過貨幣對沖而於所有時候持有最少其資產的30%在港元投資項目上。須注意，均衡基金並不保證一定能達到其投資目標。鑒於投資的一般特性以及可能存在的匯率或利率波動和違約風險，均衡基金的價值可能上升也可能下跌，繼而影響均衡增長投資組合的回報。**均衡增長投資組合被視為高風險。**

- 13 均衡基金乃寶源強積金傘型基金（由2008年4月2日起改名為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的一個子基金。寶源強積金傘型基金（由2008年4月2日起改名為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乃由寶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由2008年4月2日起改名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均衡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但可能買賣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惟只能為對沖目的進行該等買賣。使用這些技術和工具並不保證一定能達到預期目標。使用這些技術和工具涉及投資風險和交易成本，而不使用這些技術和工具的基金則不必承受這些風險和交易成本。對沖工具與所對沖的基礎投資或市場界別之間可能不完全相關。此外，若投資經理對相關證券、外匯和利率市場的走勢變化的預測不準確，則與不使用此類技術和工具相比，對基金造成的不良後果可能使基金處於較不利的形勢。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 14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國際股票投資組合」）將其資產投資於富達環球投資基金－環球股票基金（「環球股票基金」）。環球股票基金旨在集中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提供與環球股市主要指數所達致的表現相關的回報及控制在短期內回報的波幅。環球股票基金可靈活地作出有限度的債券投資。環球股票基金指示性的資產分佈建議如下：股票-98%；債券-0%；現金-2%。鑑於市場、政治、結構、經濟及其他條件改變，實際的投資組合在某些時間將會與上述投資組合顯著不同。**國際股票投資組合被視為具高風險。**
- 15 環球股票基金乃富達環球投資基金的一個子基金，是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環球股票基金及其項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從事證券借出及回購交易，亦可能買賣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惟只能為對沖目的進行該等買賣交易。使用這些技術和工具並不保證一定能達到預期目標。使用這些技術和工具涉及投資風險和交易成本，而不使用這些技術和工具的基金則不必承受這些風險和交易成本。對沖工具與所對沖的基礎投資或市場界別之間可能不完全相關。此外，若投資經理對相關證券、外匯和利率市場的走勢變化的預測不準確，則與不使用此類技術和工具相比，對基金造成的不良後果可能使基金處於較不利的形勢。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 16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將其資產投資於兩項或以上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兩項或以上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藉此投資於美國及香港的經濟體系（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由投資經理在考慮到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的情況下挑選）。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長。預計透過於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將投資於美國及/或香港之上市公司證券。雖然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但並非緊貼指數基金。請注意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經理人及受託人為相互獨立，並獨立於相關指數的提供者。

- 17 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可持有現金、銀行存款或等同現金等值作為附帶目的，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的資產分佈如下：(已計入其於項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為：**(1) 股票 (90%-100%)**：美國 (50%-70%)，香港 (30%-50%)；**(2) 現金或現金等值 (0%-10%)**。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通過投資於以港元報價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和現金及/或通過貨幣對沖，而在任何時間持有最少其資產的30%港元貨幣投資項目。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不會購入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除了作對沖目的以外)，並將不會從事證券借出。**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被視為具高風險。**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 18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香港股票投資組合」)將其資產投資於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香港股票基金(「香港股票基金」)。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取得長線資本增值。香港股票基金將其非現金資產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香港股票基金最高可將其全數資產投資於在香港成立或業務與香港經濟體系有關的公司的有價證券。香港股票基金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如下：**(1) 股票 (90%-100%)**：香港 (90%-100%)；**(2) 現金及現金等值 (0%-10%)**。香港股票基金將於所有時候持有最少30%港元貨幣投資項目。**香港股票投資組合被視為較具高風險。**
- 19 香港股票基金乃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的一個子基金。施羅德機構匯集基金乃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須注意，對每一成員而言，其累算權益完全受每一估價日香港股市投資計劃的資產價值波動的影響。鑒於股票市場的大幅波動、投資的一般特性以及可能存在的匯率或利率波動和違約風險，香港股票基金的單位價格可能上升也可能下跌，繼而影響香港股票投資組合的回報。香港股票基金不會購入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除了作對沖目的以外)，並將不會從事證券借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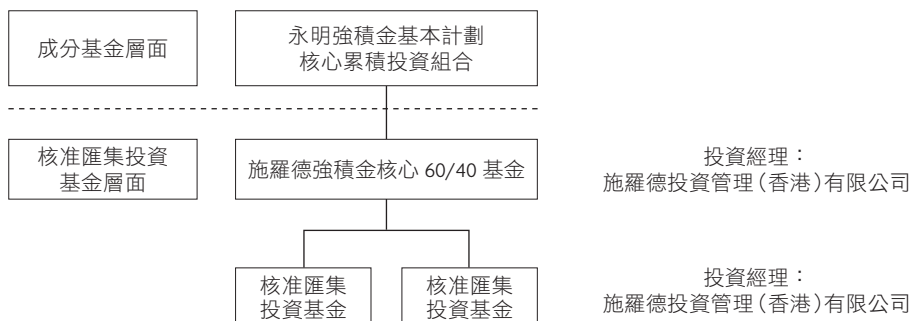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投資目標

- 20 核心累積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乃透過環球分散方式進行投資以達致資本增值。

投資結構

- 21 核心累積投資組合投資於一個名為施羅德強積金核心60/40基金(「60/40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60/40基金是一個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的一個子基金。60/40基金是一項綜合基金，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容許投資於兩個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心累積投資組合的投資結構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如下所示：



投資策略

- 22 60/40基金所投資的兩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分別參考參考投資組合下股本證券的成分指數及定息證券的成分指數(各稱為「成分指數」)受到積極管理。兩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根據若干特徵挑選證券,例如(如屬股本證券)具吸引力的估價、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幅,及(如屬定息證券)到期日、信貸評級及流動性,以構建分別由股本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及由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高達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各成分指數的相關證券以外的證券,旨在使回報較各成分指數的類似相關證券為高或使投資組合風險較各成分指數的類似相關證券為低。

資產配置

- 23 透過其基礎投資,核心累積投資組合將以其60%淨資產持有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其餘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55%至65%之間上落。主要基礎投資將為在全球各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以及現金存款。投資組合對股票及定息證券工具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資產配置載列於下文。成員應注意,實際配置有時會隨著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的改變而變動。在任何情況下,核心累積投資組合將時刻符合核心累積基金(定義見《強積金條例》)適用的資產配置要求。在上文所規限下,核心累積投資組合所投資的60/40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60/40基金的資產配置。

地域配置

24 環球股票	55% - 65%
亞太區(不包括日本)	0% - 32.5%
美國	5.5% - 45.5%
日本	0% - 16.25%
歐洲	5.5% - 32.5%
其他	0% - 19.5%
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35% - 45%
美元	3.5% - 40.5%
國際貨幣(不包括美元)	3.5% - 40.5%

港元貨幣風險

- 25 核心累積投資組合透過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維持不少於30%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

使用衍生工具及證券借貸

- 26 核心累積投資組合不會買賣期貨或期權,亦不會借出證券。然而,核心累積投資組合可透過投資於60/40基金間接投資於期貨或期權。60/40基金只可訂立貨幣遠期合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60/40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60/40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直接持有現金及/或透過貨幣對沖維持不少於30%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

回報及風險狀況

- 27 就預設投資策略採納參考投資組合,以為核心累積投資組合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參考依據。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第25段。預期核心累積投資組合的長期回報與核心累積投資組合的參考投資組合的回報類似。
- 28 **核心累積投資組合被視為具中度風險。**核心累積投資組合的基金描述:「混合資產基金—環球—最高股票比重為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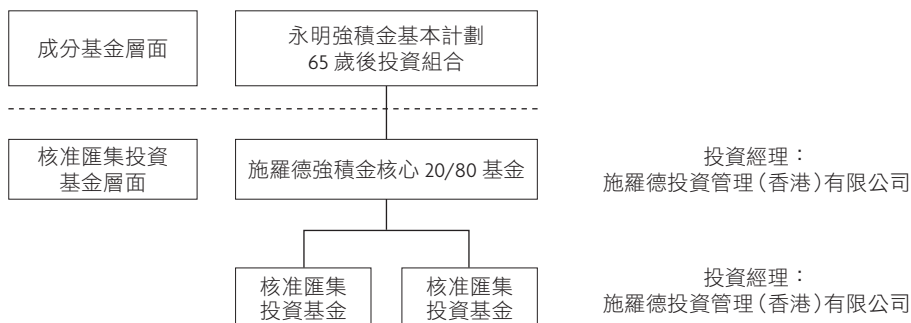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65歲後投資組合

投資目標

29 65歲後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乃透過環球分散方式進行投資以達致穩定增長。

投資結構

30 65歲後投資組合將投資於一個名為施羅德強積金核心20/80基金(「20/80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20/80基金是一個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施羅德強積金傘型基金的一個子基金。20/80基金是一個綜合基金,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容許投資於兩個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65歲後投資組合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結構說明如下:



投資策略

31 20/80基金所投資的兩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分別參考參考投資組合下股本證券的成分指數及定息證券的成分指數(各稱為「成分指數」)受到積極管理。兩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根據若干特徵挑選證券,例如(如屬股本證券)具吸引力的估價、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幅,及(如屬定息證券)到期日、信貸評級及流動性,以構建分別由股本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及由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高達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各成分指數的相關證券以外的證券,旨在使回報較各成分指數的類似相關證券為高或使投資組合風險較各成分指數的類似相關證券為低。

資產配置

32 透過其基礎投資,65歲後投資組合將以其20%淨資產持有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其餘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15%至25%之間上落。主要基礎投資將為在全球各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政府及公司債券,以及現金存款。投資組合對股票及定息證券工具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資產配置載列於下文。成員應注意,實際配置有時會隨著市場、經濟及其他情況的改變而變動。在任何情況下,65歲後投資組合將時刻符合65歲後基金(定義見《強積金條例》)適用的資產配置要求。在上文所規限下,65歲後投資組合所投資的20/80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20/80基金的資產配置。

地域配置

33 環球股票	15% - 25%
亞太區 (不包括日本)	0% - 12.5%
美國	1.5% - 17.5%
日本	0% - 6.25%
歐洲	1.5% - 12.5%
其他	0% - 7.5%
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75% - 85%
美元	7.5% - 76.5%
國際貨幣 (不包括美元)	7.5% - 76.5%

港元貨幣風險

- 34 65歲後投資組合透過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維持不少於30%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

使用衍生工具及證券借貸

- 35 65歲後投資組合不會買賣期貨或期權，亦不會借出證券。然而，65歲後投資組合可透過投資於20/80基金間接投資於期貨或期權。20/80基金只可訂立遠期貨幣合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20/80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20/80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直接持有現金及/或透過貨幣對沖維持不少於30%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

回報及風險狀況

- 36 就預設投資策略採納參考投資組合，以為65歲後投資組合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參考依據。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第25段。預期65歲後投資組合的長期回報與65歲後投資組合的參考投資組合的回報類似。
- 37 **65歲後投資組合被視為具低風險。**65歲後投資組合的基金描述：「混合資產基金-環球-最高股票比重為25%」。

釐定回報及風險狀況

- 38 上述成分基金的回報狀況 (如適用) 及風險狀況由受託人經諮詢贊助人後根據多項因素 (包括波動性、投資目標、政策及資產配置) 決定。此等資料僅供參考，並可因應當前市況定期更新。

資產組合分配

- 39 受託人和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經理在當時市場情況下，對本說明書內投資政策和目標陳述書提及的資產組合分佈百分比之調動，擁有絕對的酌情權。

價格和價值評估方法

- 40 每一隻成分基金以單位形式分配其基金資產，並在每一估價日以資產淨值評估其價值，相等於基金轄下投資的價值減除有關的基金累積費用、收費及開支和負債 (及如在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則包括前述序言內第32段所提及之調整)。在評估日當天，成分基金的每股股價 (「單位價格」) 由以下公式計算：

$$\text{單位價格} = \text{資產淨值} \div \text{已發行單位數量}$$

供款費 / 賣出差價 (如有的話) (見下文「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 須連同認購單位價格一同支付。同樣，買入差價 (如有的話) (見下文「費用、收費及開支」一節) 會於成員贖回單位時於單位價格中扣除。這些費用並不適用於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風險因素

- 41 本文件所述的任何成分基金或經核准的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以往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
- 42 成分基金的表現取決於市場波動和匯率變動以及有關投資的固有風險。若干風險因素是：
- a 政治和社會因素 — 如在某些國家出現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和不利的 외교發展情況，包括戰爭，將會導致該等國家的政府實施額外的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徵收沒收性賦稅或將成分基金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投資收歸國有。
 - b 市場的不穩定性 — 在成分基金進行投資的市場上所買賣的證券的價格可能每日均出現重大波動，導致成分基金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 c 流動性 – 某些市場（尤其是新興市場）的交投量可能大大低於較發達的市場的交投量，因而導致價格出現較多不穩定的情況。此外，一些證券可能沒有第二市場。因此，若須在短時間通知的情況下取得流動性，則這情況可能導致難以出售證券及/或以較不利價格出售證券。
 - d 法律及監管架構 — 與較為發達的市場的法律及監管架構比較，新興市場的法律及監管架構比較落後。因此，在任何一个新興市場進行投資所承擔的風險往往高於在已建立較佳制度的世界市場上進行投資所承擔的風險。
 - e 會計準則和披露要求 — 一些新興市場所制訂的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準則、慣例和披露要求可能未能與較發達國家所規定的要求相比。因此，在此等新興市場買賣之證券可取得的有關資料的可靠性可能較低。
 - f 貨幣風險 — 由於成分基金是以港幣標價，因此成分基金中非以港元標價的資產的表現可能因該等資產用以標價的貨幣與港元的匯率有所變動以及對外匯監管規定作出任何修訂而受到影響。
 - g 商業及整體經濟狀況 — 每一成分基金的投資獲利能力均可能受全球整體經濟狀況或某些個別市場惡化的不利影響。利率、通貨膨脹、投資者情緒、信貸的可供給量和成本、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和股票價格的水平 and 波動等因素均會嚴重影響成分基金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例如：(a) 經濟下滑或利率大幅上升可能對資產的信貸質量造成不利影響；(b) 市場回落或經濟惡化可能會導致成分基金持有的投資交易組合按市價折算後發生虧損。
 - h 金融服務業最近的事態發展 — 2008年下半年出現的市場動盪和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疲弱對某些金融機構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不利影響，這些金融機構可能會面臨法律、監管、信譽和其他不可預見的風險，以致可能對本計劃或成分基金的業務和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新興和發展中市場 — 成員應注意，成分基金倘若投資於諸如東歐、亞太和拉丁美洲地區等新興和不發達市場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可能因而涉及特殊的考慮和風險。特殊風險如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規模較小的國家所涉及的風險、價格波動和對外商投資限制等的風險。這些市場在公司財務報告、會計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標準可能無法與發達市場相比。信息和帳戶可能因此無法公開獲得，也可能不符合國際標準。

新興市場現有的證券交易的託管、結算、清算和註冊制度，與發達市場相比，可能不夠完善，從而可能增加結算風險，或延誤證券變現，對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對發行人、證券交易所和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監管水平可能低於發達市場。效率較低的銀行和電信系統可能造成付款延遲，在極端情況下可能引起證券所有權的糾紛。投資可能會受法律、政府政策以及政治變化的影響，從而可能會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性和/或導致對外商投資或匯回款項的限制。

- j 利率 — 成分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通常會與利率變化成逆向波動，而這些變化亦可能會相應地影響單位價格。
- k 對手和結算風險 — 成分基金的投資會在與他方交易及作現金存款時面臨交易對手失責風險。成分基金的投資亦會在買賣金融工具時面臨交易對方結算違約的風險（結算風險）。
- l 營運風險 — 倘若本計劃的服務供應商或某一成分基金破產或無力償債，成員可能會遇到例如延誤處理單位認購、轉換和贖回單位的指示等的情況或其他阻礙。

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風險因素

- m 相關指數追蹤的行業或市場的市場風險 — 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成分基金，直接受到相關指數致力所跟蹤的行業或市場的波動及不利情況所影響。倘有關指數所代表的市場下跌，投資經理並無酌情權作出防禦性倉盤。因此，基礎指數出現任何下跌，將導致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價值隨著下跌，而成分基金的價格也相應下跌。
- n 集中風險 — 由於基礎指數可能專注於某地區或行業，故當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可行情況下盡量配合指數成分股的持有量情況，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單一或幾個發行人的證券。因此，成分基金可能涉及集中於該等市場或地區的額外風險。
- o 交易對手風險 —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取得投資於基礎指數的成分股份。因此，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須承擔此等工具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無力償債或違約風險。該等發行人若未能履行其責任，可能導致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產生重大虧損，因而可能影響有關成分基金的價值。
- p 追蹤指數風險 — 雖然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旨在致力追蹤並盡量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即達致與相關指數的高度相關性），但因調整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組合招致費用及交易成本，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回報可能不符或未能達致與相關指數的回報高度相關。此外，由於個別指數證券未有二手市場發售或其他特殊情況（例如：個別證券停止交易），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亦可能無法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此因素可能影響有關成分基金的回報。
- q 被動策略/指數風險 —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並非積極管理的基金。相反，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致力追蹤不受管理的證券指數表現。與一般致力尋求超越基準指數表現的積極管理基金不同。因此，無論個別證券或特定行業或市場的目前表現或預期走勢如何，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仍將持有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不管市場狀況或個別證券表現的情況下維持證券投資，可能引致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回報較採取積極管理策略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回報為低。
- r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的波動，單位溢價及折讓 — 單位的資產淨值一般會隨著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證券市場價值變化而波動。單位的市場價格一般會按照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以及單位於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單位時的市場供求變化而波動。無法預計單位的成交價格將會低於、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價格出現差異，較大的程度上基於在任何時間，單位於二手交易市場的供求力量，與相關指數追蹤的證券價格以個別或整體交易的供求力量可能緊貼，但非完全相同的事實影響。在市場波動期間，單位的市場價格可能大幅偏離於單位的資產淨值。雖然新增/贖回的機制，致力務求單位的交易價格緊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但若新增及贖回出現混亂及/或市場波動的影響，可能導致交易價格大幅偏離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若成分基金於購買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時，市場價格相對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出售單位時市場價格相對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折讓，則成分基金可能蒙受資產淨值下跌的額外損失。因而可能影響有關成分基金的回報。

- s 終止特許權風險 —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經理人及受託人已獲相關指數提供者授予特許權證，使用相關指數作為釐定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基準以及使用若干相關指數之商標或其任何版權。如相關指數提供者、受託人與經理人所訂立之特許協議被終止，則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不能達致其目標並可能終止。如相關指數不再編製或刊發，而且並無經理人和受託人認為其計算方法與計算相關指數所採用之計算方式相同或大致上相似之替代指數，則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亦可能終止。
- t 對沖風險 —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經理人可使用期貨合約及期權進行對沖交易，以達到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投資目標。經理人尤其可將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資產投資於期貨合約及期權，藉此盡量減少相關指數與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資產淨值間之追蹤誤差。經理人可與對手方以場內及場外交易方式（場外交易市場）訂立交易，故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須承受下文所述的對手方風險。並無保證使用該等技術能夠達致預期成績。使用期貨合約及期權存在若干投資風險，包括：(i) 由於缺乏高流通性之二手市場，難以將期貨合約或期權平倉；及(ii) 期貨合約或期權之價格變動與相關之組合證券或證券指數之價格變動並無完全相互關係。再者，由於所需交易按金甚低及期貨價格之槓桿比率極高，買賣期貨合約之虧損風險甚大。因此，期貨合約價格相對輕微之變動即足以為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相關成分基金帶來即時及巨額虧損（或利潤）。

期權買家可沖銷或行使期權或讓其過期作廢。行使期權須以現金結算或由買家購入或交付相關之權益。如屬期貨之期權，買家需要就該種期貨持倉，並負有按金責任（見上文）。如該項期權已到期而變成再無價值，則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損失其全數投資，包括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因而成分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

有關投資於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及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65歲後投資組合之風險因素

- u 《強積金條例》訂明核心累積投資組合及65歲後投資組合各自的資產配置。這可能限制根據市況調整投資組合配置的能力。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時刻須遵循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規定配置（毋須理會在若干情況下是否較適合採取較防守性或較進取的資產配置方針）。此外，為了維持規定的資產配置比例，基礎投資基金的投資可以定期重新調整，因此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策略為高。

有關投資於核心累積投資組合及65歲後投資組合（作為預設投資策略一部分）的風險因素，請參閱上文「序言」一節II部分第24段。

IV 成員資格、供款、轉換、利益的可攜性和發放

成員資格

- 1 僱員(其僱主已參加本計劃)、自僱人士及任何個人參加本計劃為個人帳戶成員均有資格成為成員。
- 2 僱主和自僱人士須填寫一份適當的申請表。若僱主須為僱員供款，其應提供該等僱員的詳細資料。若僱主認繳自願性供款，其應列明適用於該等供款的條款和條件。
- 3 僱員(其僱主已參加本計劃)及個人帳戶成員必須填妥適當之成員登記表格。
- 4 只要累算權益保留在計劃內，成員續享有成員資格。(見下文「成員利益的可攜性」)

供款

- 5 向本計劃認繳的供款只可付予受託人。向本計劃認繳的供款可分類為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或額外自願性供款或特別供款。
- 6 已參加本計劃的僱主必須於每供款期後10日內以支票、電匯或直接存帳方式(不能以現金繳付予受託人)繳付有關供款予受託人。收據會在供款收妥後發出。僱主須同時提供載有每一僱員的有關收入資料之付款結算書予受託人。如繳款資料和受託人合理要求的資料正確，及繳款數額相符，已收款項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投資。
- 7 由計劃成員或代計劃成員作出的供款或過戶款額賺取的利息，如未投資於一隻成分基金，將由受託人自行酌情決定：
 - a 全部或部分分配予該成員持有單位的成分基金(按該成員的投資比例分配)，使持有該等成分基金的單位的所有成員獲益；或
 - b 全部或部分用於支付計劃的行政支出。
- 8 為僱員和自僱人士認繳的強制性供款是按強積金法例確定。對於已受僱60天或以上的合資格僱員，其僱主必須向強積金計劃認繳強制性供款，供款金額如下：
 - a 強積金法例規定的有關收入(強積金法例所規定的最高金額*)的5%之繳款(此項金額屬僱主強制性供款)；加
 - b 從僱員按強積金法例規定的有關收入(強積金法例所規定的最高金額*)中扣除5%(此項金額屬僱員強制性供款)，除非僱員的有關收入低於法定最低水平*。
- 9 除非自僱人士的有關收入低於法定的最低水平*，否則根據強積金法例，年滿18歲或以上而65歲以下的自僱人士必須每月或每年認繳強制性供款，金額相當於其有關收入(強積金法例所規定的最高金額*)的5%。

* 法定最高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或會根據強積金條例附表2及3作出更改。如欲了解詳情，請致電永明退休金計劃熱線3183 1900 查詢。

- 10 通過僱傭認繳的自願性供款一般是按僱傭合約或經僱主和僱員達成協議後確定。在受託人酌情決定下，現有成員可向計劃認繳額外自願性供款，即非通過僱傭關係所作出的自願性供款。
- 各現有的計劃成員可按其意願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但每月供款金額最少為500港元；或一次過供款5,000港元或以上。
- 11 根據《本計劃規則》，僱主可確定其認繳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所依據的基準，包括：
- a 任何歸屬條款。
 - b 獲支付自願性供款的利益的退休年齡。
 - c 對因歸屬的運用而被沒收的任何金額之處理，即是否抵銷僱主將來所付的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或歸還給僱主。

轉換

- 12 成員欲轉換或更改投資選擇時，必須填妥適當的轉換表格或使用互動語音系統，或互動網頁所提供的服務（見下文「額外資料」一節）。
- 13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成員在每一曆年內，可享有1次無指定日期或時間限制的轉換權。至於其他成分基金在目前並無限制其在每曆年內的轉換次數及更改投資選擇次數。
- 14 成員須注意，在行使轉換權促發對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買賣將會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而在任何情形下會於一個月內進行，賣出成員想出售的成分基金單位及買入成員想購進的成分基金單位的交易有可能不在同一交易日內完成。

成員利益的可攜性

- 15 其現時的僱主已參加本計劃的僱員成員在轉換僱主時享有以下有關其累算權益（不包括由額外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的4種選擇。由額外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將分開處理。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IV部份的第10及24段：
- a 把累算權益保留在現時的計劃裏，而成員則成為個人帳戶成員。
 - b 如新僱主參與本計劃，把累算權益轉換至該僱主在本計劃內的僱主帳戶。
 - c 把累算權益轉換至另一個集成信託計劃裏。
 - d 把累算權益轉換至在某行業計劃內的現有帳戶（如有資格）。

如僱員成員在受託人已獲通知該僱員成員已終止受僱後3個月內未作出任何選擇，其累算權益將保留在現時的計劃裏，而僱員成員則成為個人帳戶成員。對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的僱員成員而言，其由額外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將保留在本計劃內的額外自願性供款帳戶，直至受託人收到提取或終止該帳戶的要求。

- 15A 其現時的僱主已參加本計劃的僱員成員，可於受僱期間，在每一個公曆年內，選擇轉移本計劃中其供款帳戶持有由現時的受僱工作而作出的成員強制性供款所衍生的所有累算權益至（a）成員指定的本計劃內的個人帳戶；或（b）成員指定的另一個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帳戶。
- 15B 其現時的僱主已參加本計劃的僱員成員，可於受僱期間，於任何時間，選擇轉移本計劃中其供款帳戶持有由以往的受僱工作或自僱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衍生的所有累算權益至：

- a 該僱員指定的、在同一個註冊計劃中的另一個屬該僱員的供款帳戶；
- b 該僱員指定的、在另一個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該僱員的供款帳戶；
- c 該僱員指定的、在同一個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該僱員的個人帳戶；或
- d 該僱員指定的、在另一個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該僱員的個人帳戶。

15C 於本計劃持有個人帳戶的成員，可於任何時間，選擇轉移個人帳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至：

- a 該成員指定的、在同一個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該成員的供款帳戶；
- b 該成員指定的、在另一個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該成員的供款帳戶；
- c 該成員指定的、在同一個註冊計劃中的另一個屬該成員的個人帳戶；或
- d 該成員指定的、在另一個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該成員的個人帳戶。

16 屬自僱人士，其可於任何時間選擇將其在本計劃內的累算權益（不包括由額外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轉移至另一個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如有資格）。自僱人士在停止作為自僱人士時享有以下4種選擇。由額外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將分開處理。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IV部份的第10及24段：

- a 把累算權益保留在現時的計劃裏，而成員則成為個人帳戶成員。
- b 如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成員的自僱人士其後受僱於某僱主，可選擇將他在該計劃內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該僱主就該人士而參與的註冊計劃內的供款帳戶。
- c 把累算權益轉換至另一個集成信託計劃裏。
- d 把累算權益轉換至在某行業計劃內的現有帳戶（如有資格）。

如自僱人士未能在受託人已獲通知該自僱人士已終止自僱後3個月內作出選擇，其累算權益將保留在現時計劃內的帳戶裏的。對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的自僱人士而言，其由額外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將保留在本計劃裏的額外自願性供款帳戶，直至受託人收到提取或終止該帳戶的要求。

16A 就上文第15、15A至15C段及第16段所述由本計劃的某一帳戶轉移至另一帳戶（「新帳戶」）而言，除非有關成員另行指示或同意，否則所轉移的累算權益將維持按照與緊接轉移前相同的投資形式進行投資。為免生疑問，適用於原帳戶的投資指示將不適用於未來供款及從另一計劃轉移至新帳戶的累算權益。除非受託人收到投資指示，否則未來供款及從另一計劃轉移至新帳戶的累算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投資。為免產疑問，在該情況下，成員於有關成分基金持有的現有累算權益仍將維持原先投資方式，並不會轉換為預設投資策略。

17 當離職（如屬僱員成員其現時的僱主已參加本計劃的）或終止自僱（如屬自僱人士）時，成員必須根據以上第15或16段在適當的表格上作出選擇。除非成員已經以書面通知受託人關於其處理由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的選擇，受託人必須在收到離職或終止自僱通知書後30天內向該成員發出一張選擇表格（表格將會詳列第15或16段所述的所有有關選擇）。受託人會採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於收到轉移通知後30天內；或（如作出選擇的僱員，是終止受僱於參與僱主的）在關乎該已終止僱用的最後一個供款日之後的30天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把由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按該成員之選擇進行轉移。成員作出之任何選擇須符合及遵守強積金計劃法例的規定才可生效。

- 17A 如轉移是由成員作出，受託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成員提供載有累算權益轉移總額和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54條下的其它資料的轉移結算書。
- 18 如果屬於成員的任何僱員（臨時僱員除外）停止受僱，僱主必須按以下方式把停止受僱一事及停止受僱日期通知受託人：
- a 在僱主就於緊接該僱員停止受僱後終結的供款期提交予受託人的付款結算書上通知；或
 - b 藉在該付款結算書須予提交的日期或之前給予受託人書面通知，除非根據強積金計劃法例獲得此類通知豁免。
- 19 如果屬於成員的任何臨時僱員停止受僱，僱主必須在30日內把停止受僱一事及停止受僱日期通知受託人。此通知可包括在僱主於緊接臨時僱員停止受僱後向受託人提交的付款結算書內，但該付款結算書必須於臨時僱員停止受僱後30日內提交。
- 20 當《強積金條例》第12A(6A)及(6B)條適用時，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限制下，成員的新僱主（定義見《強積金條例》）可選擇將該成員在現時計劃內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新僱主屬參與者的註冊計劃（包括新僱主在現時的計劃內的僱主帳戶）並在特准限期內將該項選擇以書面通知受託人。
- 20A 如受託人獲通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45、146、147、148、150或150A條作出的選擇，而在獲通知時，就有關的成員帳戶而須支付的供款或供款附加費或上述兩者（「未清繳款項」），根據《強積金條例》第7A或18條到期應繳付予強積金管理局，及其後已接獲該筆未清繳款項的任何款額。受託人須在接獲該筆款額之的30天內，採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筆款額按照該選擇而轉移。
- 21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限制下，受僱成員的參與僱主可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50條允許的情況下，藉着將其選擇以書面通知註冊計劃受託人，轉移該成員受僱於該僱主而在該計劃的供款帳戶內持有的累算權益至僱主屬參與者的另一個註冊計劃。
- 21A 如果成員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其由額外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將無法被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但成員可按其意願提取其額外自願性供款（見下文「成員利益的發放」一節）或要求終止額外自願性供款帳戶。

成員利益的發放

- 22 強制性供款及特別供款的累算權益可在以下情況下發放：
- a 達正常退休年齡65歲。
 - b 達60至65歲而提早退休。
 - c 永久離開香港。
 - d 死亡。
 - e 罹患末期疾病。
 - f 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 g 累算權益金額少於5,000港元，及在過去12個月內，該成員或就該成員沒有支付或不需要支付強制性供款，及該成員無意在可見將來再工作，及該成員沒有累算權益在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中保存。
 - h 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首先抵銷任何僱主自願性供款。）

如您現時投資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當以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行使從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提取累算權益的權利可能影響您享有保證的資格及失去保證回報。有關詳情，請在作出任何有關累算權益的提取前，參閱上文「序言」一節所載的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之保證條款，或致電本公司的永明退休金計劃熱線3183 1900查詢。

- 23 除非在有關僱主申請表格上有其他條款或得到有關僱主之書面同意，從自願性供款中取得的累算權益在一般情況下可在僱員離職時提取。此外，即使僱主申請表格上有其他條款，成員可因僱主在以下期間完結後六個月內仍未繳付該等僱主自願性供款而提取從自願性供款部分中取得的累算權益：
- a 如須由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款額是參照僱員於該僱主的僱用所產生的入息而釐定者，則在該項入息的支付所涵蓋的期間終結時；或
 - b 如須由僱主作出的有關供款款額是參照僱員受僱於該僱主的某段僱用期間而釐定者，則在該段期間終結時。

若該等累算權益於離職前提取、或從僱主自願性供款部分獲取的累算權益的歸屬準則比稅務條例所定的更優惠，而該僱員於離職時提取或在死亡、罹患末期疾病、喪失行為能力或退休以外的情況下提取該等累算權益，則該成員有可能（從僱主自願性供款取得累算權益的部分）要繳付薪俸稅。僱主和僱員可在受託人的同意下，指定其他非65歲的退休年齡，和達60至65歲的提早退休年齡，作為提取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的條件。

- 24 本計劃的成員如為自僱人士，可按其意願提取自願性供款，惟每筆提款額必須為5,000港元或以上。倘若某一曆年內提款超過四次，其後每次需支付行政費用200港元正，惟該行政費用不得應用於在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持有的任何自願性供款之提取。

本計劃各成員可按其意願提取其額外自願性供款，惟每筆提款額必須為3,000港元或以上，每次提取須為額外自願性供款的總結餘或個別基金的總結餘之5%或其倍數，而且其帳戶中的額外自願性供款結餘不得少於5,000港元。倘若某一曆年內提款超過四次，其後每次需支付行政費用200港元正，惟該行政費用不得應用於在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持有的任何自願性供款之提取。

此外，各成員仍可根據本計劃規則，一次過提取所有自願性供款或額外自願性供款，不受以上規定所限。

- 25 成員在提取強制性供款及特別供款的累算權益時，必須填妥及遞交適當的提取表格和強積金管理局指定之有關表格，並輔以有關資料證明。
- 26 受託人須在30天期間內（或強積金法例准許的該等其他期間）完成由轉移到其他已註冊的強積金計劃的要求提出後至基金實際轉移到該等計劃。

以整筆款項提取

- 27 於接獲以整筆款項支付累算權益的有效申索後，受託人須確保最不遲於下列兩者之較後者向申索人支付累算權益：(i) 提出申索後30天及(ii) 若最後供款期於提出申索前結束，則為最後供款期的供款日後30天（或強積金計劃法例准許的其他期間）。如申索人未能使受託人信納其有權享有權益，或在受託人根據強積金計劃法例有理由延遲支付的情況下，支付或會有所延誤。

以分期方式提取

- 28 有權享有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如適用）權益的成員（「合資格成員」），於年滿65歲正常退休年齡或年滿60至65歲提早退休時，可選擇以整筆款項或分期方式（即部分提取）獲支付其自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如適用）產生的權益（「合資格權益」）。在成員有權享有強制性及/或自願性供款權益的其他情況下，並不可作出有關選擇及權益將僅以整筆款項支付。
- 29 如合資格成員選擇以分期方式獲支付其合資格權益（即部分支付），則就每次分期而言，該成員須遞交另外的申索表格向信託人發出指示，表格上註明提取金額。申索表格可於網址 www.sunlife.com.hk 內下載，或透過致電永明退休金計劃熱線3183 1900索取。
- 30 為應付每次提取要求，由合資格成員持有的所有成分基金（包括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內的合資格權益將按比例（或以受託人在諮詢贊助人後視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變現（在該情況下，相關合資格成員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獲得通知）。該項提取指示將按比例於合資格成員持有的所有成分基金中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如適用）的權益之間執行。於計算將予變現的權益金額比例時，合資格成員所持的各成分基金中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應佔之權益將分開處理。於以下比例進行變現的說明例子中，合資格成員有權享有合資格權益合共100,000港元，及彼已作出分期提取10,000港元（即其合資格權益的10%）的提取要求：

提取10,000港元前的餘額	強制性供款產生的合資格權益	自願性供款產生的合資格權益	合資格權益總額
成分基金 A	50,000 港元	30,000 港元	80,000 港元
成分基金 B	0 港元	20,000 港元	20,000 港元
合計	50,000 港元	50,000 港元	100,000 港元
提取10,000港元	強制性供款產生的合資格權益	自願性供款產生的合資格權益	提取總額
成分基金 A	5,000 港元	3,000 港元	8,000 港元
成分基金 B	0 港元	2,000 港元	2,000 港元
合計	5,000 港元	5,000 港元	10,000 港元
提取10,000港元後的餘額	強制性供款產生的合資格權益	自願性供款產生的合資格權益	合資格權益總額
成分基金 A	45,000 港元	27,000 港元	72,000 港元
成分基金 B	0 港元	18,000 港元	18,000 港元
合計	45,000 港元	45,000 港元	90,000 港元

- 31 除非受託人與合資格成員另行協定，受託人將不遲於合資格成員指示受託人支付分期款項的日期後30日內，向有關合資格成員支付該分期款項。如申索人未能使受託人信納其有權享有權益，或在受託人根據強積金計劃法例有理由延遲支付的情況下，款項的支付或會有所延誤。
- 32 有關分期提取，就最低限度而言，於任何曆年（於某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的首四期提取將免費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准許的任何必需交易費用除外）。其後，受託人可酌情就同一曆年的每次額外提取分期收取最多100港元的費用。現時該提取費用獲得豁免。請注意，如成員選擇以直接支付至其銀行帳戶的方式提取金額，可能需要支付銀行手續費。

- 33 合資格成員應注意，就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內持有的合資格權益而言，成員只有在每5年連續性投資期（自成員開始投資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日子開始計算）結束後，或在較短期間，即成員之年齡達65歲時（「投資期間」），本金才可得到保證。保證金額為投資期間開始時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內持有的單位價值加任何供款，減投資期間提取的任何金額。保證人將補足保證金額與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於各投資期間末（即每5年期或於成員年滿65歲當日）的持有單位價值之間的缺額（如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節「序言」中第27至37段。）因此，如合資格成員以整筆方式或以本節所述的分期方式自本金保證投資組合提取任何權益，則應付金額將視乎提取時間決定，如下所述：
- (i) 於投資期間結束時（即每5年期或當成員年滿65歲時）提取：本金保證將適用於提取的權益，及應付金額將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a) 保證金額及 (b) 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內持有的單位價值；
 - (ii) 於投資期間結束前（例如：年滿60至65歲提早退休時及於5年期結束前）提取：本金保證將不適用於提取的權益，及應付金額將為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內持有的單位價值。
- 34 為免生疑問，在成員年滿65歲後的每個其後5年期結束時（例如當成員年滿70歲時），只要成員於期間內持續投資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保留在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任何持有單位之本金保證將會繼續。
- 35 於投資期間提取的任何金額將會減少於投資期間結束時可獲得的保證金額。有關以分期方式提取的說明範例，請參閱第[6]頁上文「序言」一節第II部分第36段的範例七。
- 36 如閣下現時投資於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則以分期方式提取合資格權益可能影響閣下享有的保證，而閣下將可能失去保證。保證費將繼續適用於保留在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投資。有關詳情，請在作出任何有關提取前，參閱上文「序言」一節所載的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之保證條款，或致電本公司的永明退休金計劃熱線**3183 1900**查詢。
- 37 成員應注意，如以分期方式提取權益，成員的帳戶內的任何餘額將繼續投資於相關成分基金，故此承受投資風險。
- 38 為免生疑問，本段所載的提取安排應不損害本第IV部分第23及24段所載就自願性供款的提取安排。
- 39 除上文披露者外，不得就支付權益收取任何費用或施加經濟處罰，但受託人為了落實該項支付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以及應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則不在此限。
- 40 每當向成員支付累算權益後，應向該成員發出權益支付結算書。

V 交易和價值評估

- 1 各成分基金是以單位計算，而估價則每日進行一次。成分基金的單位會每日以預計方式定價發行和贖回。
- 2 若某一估價日和交易日是公眾假期、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在該日進行的估價和交易將順延至下一個非公眾假期、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之營業日進行。
- 3 受託人在收到關於交易指示的完整資料及，於認購時，認購款項已兌現後，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有關交易指示。如交易指示及，於認購時，已兌現的認購款項在交易日截止時間後才收到，本公司不能保證有關交易指示能於該交易日當日執行。該等交易指示如未能於該交易日當日執行，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執行。每一交易日之截止時間為下午5時。
- 4 任何一個交易日的單位價格是參考成分基金在該交易日下午5時的價值計算。單位價格可在有關交易日後第2個營業日完結時確定。
- 5 成分基金的價值一般是按存款的面值、設定利息或類似收入按日累計及根據有關經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有關的經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經理所報的最後價格予以確定（若所報價格超過一個，則以最後出現的買入價釐定贖回單位的價格；和以最後出現的發售價釐定發行單位的價格）。受託人確定成分基金的價值後，將該價值除以已發行的單位數目而得出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 6 單位之發行或贖回價格（單位價格）是按每個交易日下午5時的資產淨值和單位的發行數目來釐定的。
- 7 交易日和估價日、進行估值的時間和收取申請書和贖回要求的任何最後時間，可由受託人隨時更改。
- 8 除強積金計劃法例禁止外，如發生下述情況，則可延遲或暫停交易，和更改估價方法和每日定價方法；
 - a 任何有關的交易所或市場出現停止運作或暫停交易；或該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權益的交易出現暫停的情況；
 - b 一般用於確定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一種方法出現毛病；
 - c 基金的價值未能合理地確定；
 - d 某情況的發生使未能合理地變賣投資或公平地釐定本計劃投資之單位之出售價格；
 - e 未能按正常匯率進行有關貨幣之匯款；或
 - f 強積金計劃法例要求下之暫停運作。

VI 費用、收費及開支

- 1 對於本計劃、其成分基金、有關的經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有關的經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會收取開支費、費用和收費。
- 2 對於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除按強積金計劃法例收取的開支費及收費外，並不收取任何開支費、費用或收費，除非其每月回報率高於強積金管理局公佈的儲蓄率。未扣除之開支費、費用或收費可累積最長不超過12個月之久。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可(一)透過扣除基金資產收取；或(二)透過扣除成員帳戶中的單位收取。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採用方式(一)收費，故所列之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已反映收費之影響。
- 3 根據強積金法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即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及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65歲後投資組合)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每日收費率上限(即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

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本計劃及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管理人、投資經理、保管人及贊助人及/或推銷商(如有)，以及此等人士的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

此外，根據強積金法例，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並不可以一年內超逾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刊發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以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經常性購入投資而產生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成員應注意，並非經常性產生的實付開支仍可能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收取或徵收，而該等實付開支不受上述法定限制之規限。

- 4 對本文件所列明的費用如作出任何更改必須根據成立本計劃之《信託契據》內的條文，而在任何情況下，本計劃的成員將獲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
- 5 各成分基金在進行認購和贖回的每個交易日將有單一價格。
- 6 收費表

表載列參與僱主及成員於參加計劃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各類收費的釋義及重要說明載於表之後，以供參考。

表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港元)	付款人
計劃參加費 ¹	不適用	不適用
年費 ²	不適用	不適用

(B) 從成員帳戶扣除的交易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付款人
供款費 ³ (見註(ii)及(iv))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成分基金	豁免	計劃成員 (從供款中扣除)
賣出差價 ⁴ (見註(ii)及(iv))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成分基金	豁免	計劃成員 (從單位價格中扣除)
買入差價 ⁵ (見註(ii)及(iv))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成分基金	豁免	計劃成員 (從單位價格中扣除)
權益提取費 ⁶ (見註(ii)及(iv))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成分基金	豁免	計劃成員 (從贖回金額中扣除)

(C) 成分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包括基礎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⁷ (見註(iv)及(v))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1.19%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及基礎基金資產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1.56%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65歲後投資組合	0.75% (見註(iii)及(viii))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1.56% - 1.875% (見註(iii))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0.75% (見註(iii)及(viii))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1.619% (見註(iii))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1.87% - 1.88% (見註(iii))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基金 1.3% (見註(iii))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1.93% (見註(vi))	

保證費 ⁸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0.22%-0.925% (見註 (vi))	有關基礎 基金資產
其他開支	所有成分基金	其他於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資產中扣除的開支包括強積金計劃賠償基金費 (如有)、賠償保險收費、成立費用 (如有)、審計費、會計費、法律費、單位價格廣告費、擬備、印刷及派發組成文件、通告、表格和報告的開支，成分基金交易有關費用、法定收費，以及與基礎基金及計劃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其他費用和收費。與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及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65歲後投資組合相關的若干經常性實付開支，須受該等基金資產淨值0.20%的年度法定限制之規限，而超過該款項的金額不會向相關基金徵收或收取。概無成立費用從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及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65歲後投資組合徵收。	有關成分 基金資產

(D) 其他服務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其他服務類別	現行收費率	收費率上限	付款人
就信託契據副本向受託人支付之費用 (見註 (vii))	豁免	每一副本 收費500港元	提出要求的人士
就更改未來僱主自願性供款之歸屬比例向受託人支付之費用	豁免	每一次更改 收費500港元	要求作出更改 的僱主
管理人向於曆年內第5次及以後每次要求提取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之自僱人士或要求提取額外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之成員收取之行政費用	每一次提取 收費200港元正 此行政費用並不應用於提取在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持有的任何累算權益之要求。	每一次提取 收費300港元正 此行政費用並不應用於提取在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持有的任何累算權益之要求。	提出要求的 自僱人士或成員 (視何者適用而定)
受託人向於曆年內第5次及以後每次要求以分期方式提取合資格權益之合資格成員收取之提取費	豁免	每一次提取 收費100港元正	提出要求的 自僱人士或成員 (視何者適用而定)

釋義

以下為各類收費的釋義：

- 1 「**計劃參加費**」指計劃受託人／贊助人於僱主及／或成員參加計劃時向他們收取的一筆過費用。
- 2 「**年費**」指計劃受託人／贊助人每年向參與僱主及／或成員所收取的費用。
- 3 「**供款費**」指計劃受託人／贊助人就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供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供款中扣除。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不收取供款費。供款費是信託契據中提及的首次投資費用的一部分。
- 4 「**賣出差價**」指受託人／贊助人在本計劃成員認購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不收取賣出差價。賣出差價是信託契據中提及的「首次投資費用」的一部分。轉移權益的賣出差價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以及應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4條或第35條允許下）。
- 5 「**買入差價**」指受託人／贊助人在本計劃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不收取買入差價。買入差價是信託契據中提及的「贖回費用」的一部分。轉移權益或以整筆款項提取權益或於曆年內以分期方式首四期提取權益（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可能規定的其他提取次數）的買入差價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提取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以及應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4條、第35條、第35A條或第35B條允許下）。
- 6 「**權益提取費**」指本計劃受託人／贊助人於成員從本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不收取權益提取費。權益提取費是信託契據中提及的「贖回費用」的一部分。以整筆款項提取權益或於曆年內以分期方式首四期提取權益（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可能規定的其他提取次數）的權益提取費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提取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以及應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
- 7 「**基金管理費**」指計劃受託人、保管人、管理人、投資經理（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及贊助人或推銷商（如有）就有關基金所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而言，向上述各方或其獲授權代表支付的基金管理費，只可（除《強積金條例》所規定的某些例外情況外）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此等基金管理費亦須受每日法定限額（相當於相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年率0.75%之規限）。此限額全面適用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
- 8 「**保證費**」指為提供保證而從保證基金資產中扣除的款額，金額一般按保證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重要說明

- (i) 如欲提高上述各項收費的現行水平，必須至少在3個月前通知所有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
- (ii) 由某一計劃轉入另一計劃，或由某一僱主帳戶轉入另一僱主帳戶或由某一成分基金轉入另一成分基金，均免收供款費、賣出差價、買入差價或權益提取費。

- (iii) 上表載列之基金管理費已計算適用的回撥費用及代表計劃成員應付的所有費用。
- (iv) 在上文第3段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一段所述規限下，各項費用的最高水平（包括基礎基金費用）如下：

最高費用及開支

計劃參加費	不適用
年費	不適用
供款費	有關供款的2.5%*
賣出差價	每一單位的發行價格的2.5%*
買入差價	每一單位的贖回價格的1%**
權益提取費	每一單位的贖回價格的1%**
基金管理費	
受託人費用	上限為每年資產淨值的1.15%***
行政費用	每年資產淨值的1%***
保管費用	每年資產淨值的0.1%***
投資管理費用	上限為每年資產淨值的3.65%***
基金管理人費用	每年資產淨值的0.1%***
贊助人費用	每年資產淨值的1%***
保證費	每年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的1%

* 供款費及賣出差價的總和不會超過每一單位的發行價格或供款的2.5%。

** 買入差價及權益提取費的總和不會超過每一單位的贖回價格的1%。

*** 代表成分基金的每年資產淨值的上限百分比加基礎基金的每年資產淨值的上限百分比。

- (v) 除非定額費用，每一成分基金須就成分基金（惟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及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65歲後投資組合除外）估值的費用每年支付劃一費用6,500港元，作為基金管理費用之一部分。此外，每一成分基金將須就編制各成分基金的財務報告的費用支付劃一每年費用7,200港元（惟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及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65歲後投資組合除外）。就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及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65歲後投資組合進行估值及編制財務報告的劃一費用獲得豁免。
- (vi)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富衛人壽」）有權保留部份本金保證計劃的資金以調整市場波動，使富衛人壽能提供保證利益。保留的金額由保證人根據各種因素，包括市場情況、經濟環境、回報、市場價值及項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性質作決定。
- (vii) 信託契據可在辦公時間於管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
- (viii)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及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65歲後投資組合的管理費（即就服務作出的支付）列載如下：

費用種類	現行收費率（佔每年資產淨值年率%）
受託人費用 ^{1,3}	0.06%
行政費用 ^{2,3}	0.40%
保管費用 ⁴	0.04%
投資管理費用 ⁵	0.25%

- 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本計劃規則》及《強積金法例》就向本計劃提供受託人服務而獲支付受託人費用。
- 管理人就向本計劃提供行政服務（例如成員加入、處理供款、提取及與成員溝通）而獲支付行政費用。

- 3 受託人費用及行政費用可包括由贊助人及/或受託人提供的資助，以在被視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強積金條例》第34DD(4)條所述之目的，符合《強積金條例》附表11第1條的規定。
- 4 保管人就向本計劃的成分基金提供保管及基金會計服務而獲支付保管人及基金會計費用。
- 5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及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65歲後投資組合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獲支付投資管理費用，當中包括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及保管人費用。
- 7 為保障成員的權益及受下文第8段所限制，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4條、第35條、第35A條或第35B條允許下，(1)因進行轉移累算權益(a)由本計劃至另一註冊計劃；(b)由另一註冊計劃至本計劃；(c)由本計劃內一個帳戶至另一帳戶；(d)在本計劃中同一個帳戶內，由一成分基金轉換至另一成分基金時，或(2)就支付累算權益，均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施加經濟罰款，但受託人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支付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則不在此限。必需交易費用須向某方（該核准受託人除外）支付，且任何施加和收取的必需交易費用必須用以付還予相關的成分基金。
- 8 由某一計劃轉移至另一計劃，或由某一僱主帳戶轉移至另一僱主帳戶，或由某一成分基金轉移至另一成分基金時，受託人不得在下列情況下收取任何費用或財務性徵費：
 - a 成員本身或對成員的繳款已停頓；
 - b 成員本身或對成員的繳款停止當天起計算的12個月內，受託人收到轉移申請；
 - c 成員累算權益的價值在轉移時不足5,000港元；及
 - d 可能引致阻止或妨礙結束參予本計劃的影響。
- 9 沒有預期向本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收取或收回任何宣傳或其他銷售支出。
- 10 審計費、會計費、法律費、印刷費、單位價格廣告費、通知發布費、強積金徵費（如有）、強積金計劃賠償基金費（如有）、賠償保險收費和其他法定收費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按日估計和累計，直至支付該等費用為止。
- 11 根據強積金計劃法例，須披露服務提供者（如受託人、管理人、記錄保管人、保管人及投資經理）就本計劃相互支付費用的安排。根據已達成的協定，若因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所取得的回報未能允許扣除任何費用，則受託人可向保管人支付費用。
- 12 因設立本計劃而產生的成本及支出已由受託人支付，而不是由本計劃或成員負擔。
- 13 各項於成分基金中扣除之費用及收費，均受限於強積金規例第66條所示。
- 14 一份列明本計劃成分基金（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除外）持續成本的文件以及一份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的年費解說例子，現與本計劃的計劃說明書一起派發。務請成員在作出任何強積金投資決定之前，先參閱該等文件的最新版本。該等文件可透過以下途徑索取：
 - 下載自 www.sunlife.com.hk；或
 - 致電永明退休金計劃熱線3183 1900。
- 15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的基金開支比率最高為1.3%。

VII 報告和會計

- 1 《本計劃規則》和強積金計劃法例規定須在計劃年終日期後3個月內將成員報告交予各成員。
- 2 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年終日期為12月31日，而首次財政期之終結日則為2000年12月31日。

VIII 稅項

下文有關稅項的陳述乃根據專業顧問就於本文件日期香港目前生效的稅法和慣例所作出的解釋，但可能因法律或慣例任何條文的其後修訂而受到影響（因該等修訂條文可能具追溯效力）。下文的陳述意在綜述有關就參加本計劃或購入一項成分基金的單位所作出的決定而須考慮的所有稅務事項，且可能對所有人士並不同樣適用。現建議僱主、僱員和自僱人士應就其個別情況向專業人士諮詢稅務意見。

- 1 若本計劃的資產是由本計劃持有，則預期無須就從該等資產所取得的所有收入和資本收益繳稅。但是，若成員從本計劃提取累算權益，則可能須就該等利益繳稅。

印花稅

- 2 若從成分基金購入或出售單位，應不需繳付從價印花稅。成分基金從經核准的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購入或出售單位，須按交易額的0.2%繳付從價印花稅。任何此等印花稅由受託人用本計劃的資產作出繳付。
- 3 若本計劃的受託人購入或出售香港股票（其定義在《印花稅條例》中載明），則須按交易額的0.2%支付從價印花稅。受託人實際上須繳付此項金額的一半。任何此等印花稅由受託人用本計劃的資產作出繳付。

僱主的稅負

- 4 僱主就某一僱員定期向本計劃認繳的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可在計算應付利得稅時在應課稅收入中予以扣除，扣除額最高可達該名僱員的「總報酬」的15%。此外，如該等供款金額在有關情況下不被視為過多，僱主向本計劃所付的初期或一筆過供款可在計算應付利得稅時分5年期以5筆等額款項在應課稅收入中予以扣除。
- 5 僱主須就其從受託人所收到的非歸屬的僱主自願性供款的退款繳納稅項，如僱主在繳付利得稅方面就此等供款曾獲得稅務扣減。

僱員的稅負

- 6 對於僱主為僱員向本計劃所付的供款，僱員無須就該等供款繳付薪俸稅。
- 7 僱員可在繳付薪俸稅方面就其向本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申請稅務扣減，上限為法定最高款額。
- 8 當僱員從本計劃的受託人收取一筆付款（下稱「付款」），對於就僱員的供款和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付的付款以及從該等供款所取得的收入，僱員無須予以繳納薪俸稅。

在下述情況下，有可能因僱主的自願性供款而須繳納薪俸稅：

- a 若在僱員退休、死亡、罹患末期疾病或喪失行為能力時收到付款，則無須就從僱主的自願性供款所取得的金額繳稅。
- b 若在僱員服務終止時支付付款，則可能須就從僱主的自願性供款所取得的金額繳付薪俸稅，情況視乎僱員終止其服務時已為此僱主工作的月數而定。若僱主無須繳付利得稅（例如僱主是免稅的慈善機構），對於須予以徵收薪俸稅的僱主自願性供款的金額，可按特別規則予以確定。
- c 若已支付付款，而僱員並沒有向僱主終止其服務，則須就整筆付款繳付薪俸稅，除非該僱員已達適當的退休年齡。

自僱人士的稅負

- 9 就計算自僱人士的利得稅的稅負而言，自僱人士所付的強制性供款可從該人士的營業收入中扣除，上限為法定最高款額。

如欲獲得更多資料，請致電永明退休金計劃熱線3183 1900查詢

IX 額外資料

管轄法律

- 1 本計劃及參加本計劃的僱主、僱員和自僱人士須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主要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2 強積金計劃制度的運作指引是由強積金管理局頒佈。該等指引並不具法律效力，但須注意在某些情況下在運作本計劃、其成分基金、經核准的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時有必要遵守該等指引。
- 3 本計劃亦須遵守由證監會頒佈的《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

計劃成員服務

互動語音系統

- 4 計劃成員可透過以下24小時互動語音系統獲取關於本計劃及各成分基金的若干資料，包括戶口結餘或與客戶服務主任聯絡。

永明退休金計劃熱線 3183 1900

此外僱員或自僱人士亦可透過熱線轉換或更改其投資選擇。

互動網頁

- 5 計劃成員亦可透過網址 www.sunlife.com.hk 獲取從以上第4段中所述的資料。而僱員或自僱人士亦可透過這網址作出轉換或更改其投資選擇。
- 6 此外互動語音系統及互動網頁的使用將受額外的條款限制。

報章

6A. 各成分基金的最新單位價格在「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以及在「The Standard」以英文刊登。

非金錢佣金

- 7 受託人可與若干交易方簽訂非金錢佣金協定，由該等交易方提供或支付某些貨品或服務，預期該等貨品或服務可合理地協助受託人及實際地用作向其成員提供投資服務。與受託人簽訂此等非金錢佣金協定的經紀商必須同意以最佳價格執行交易。在簽訂任何此等協定前，受託人須確信該等經紀商的業務條件和經紀服務在比價上不涉及任何潛在的不利情況，而根據此等協定所支付的佣金價值可證明是對本計劃的成員有利。
- 8 受託人已確定根據非金錢佣金協定所提供的貨品和服務應限於下述各類：
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組合分析，包括估價和表現衡量；市場分析；數據和報價服務；與上述貨品和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和軟件；結算和託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出版物。
- 9 受託人的非金錢佣金協定須完全符合證監會有關規則訂明的要求。
- 10 受託人、投資經理或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將不會收取現金回佣。

私隱條款

- 11 根據強積金法例，僱員、自僱人士和個人僱主須提供個人資料。為履行受託人根據《本計劃規則》、《信託契據》以及強積金法例的職能及職責，提供此等資料亦是必須的。若未能提供任何要求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受託人延遲或者拒絕僱員、自僱人士或僱主參加本計劃。
- 12 由僱員、自僱人士和個人僱主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由受託人使用，以履行其根據《本計劃規則》、《信託契據》以及強積金法例之職能和職責。此等個人資料可轉移至香港境外。受強積金條例第41條所限，此等資料亦可用於：
 - a 有關與僱員、自僱人士及個人僱主的交易或與本計劃之資料應用者有關的任何目的；
 - b 有關與遵守任何法律、規例、守則或指引的任何目的；
 - c 有關與任何法定、政府、監察或監管機關、機構或個人（包括強積金管理局和證監會）進行合作或向其提供資料的任何目的；
 - d 有關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庭所頒佈的指令與任何人士進行合作或向其提供資料的任何目的；及/或
 - e 其他情況，但必須獲得資料提供者不時之明確同意。
- 13 受強積金條例第41條所限，由僱員、自僱人士和個人僱主提供的個人資料，可向以下各方（「資料應用者」）披露：
 - a 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任何由受託人委任或聘用的投資經理、保管人、登記處及管理人）；
 - b 受託人或任何服務提供者之任何聯繫者；及
 - c 任何由受託人適當地委任的代理人。
- 1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僱員、自僱人士及個人僱主有權取得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防止清洗黑錢

- 15 為履行受託人防止清洗黑錢的責任，受託人有可能在必要時要求提供額外資料，亦有可能拒絕接受或辦理額外自願性供款的申請、供款或提取。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香港九龍廣東道15號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10樓

永明退休金計劃熱線：3183 1900 傳真：3183 1901

www.sunlife.com.hk

顧客服務

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10樓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 2017年10月編印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持續成本列表

發出日期：2018年6月29日

有關本列表

本列表旨在說明就下列基金每供款 HK\$1,000 所須支付的費用、開支及收費的總額。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是選擇基金的考慮因素之一，但您亦須考慮其他重要的資料，如基金的風險、基金的性質、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的基本資料、服務範疇及質素等，而最重要的一項，是您個人的情況及期望。下表載列的費用、開支及收費資料，旨在協助您比較投資於不同成分基金的成本。

本列表按下列假設因素編製，而各基金的假設因素均相同：

- 向成分基金供款總計 HK\$1,000，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於以下每個時段結束時提取累算權益；
- 純就本列表的目的而言，供款的總投資回報率為每年5%〔請注意，該5%為本列表採用的模擬回報率，僅作解說及比較資料用。該項回報並非保證回報，亦非過往回報。實際回報與模擬回報或有差異〕；及
- 在本列表所示的整段投資期內，各基金的開支（以百分比表示，稱為「基金開支比率」）均沒有改變。

根據以上假設因素，您每供款 HK\$1,000 所須承擔的成本載列如下。請注意，實際成本視乎不同因素而定，與下列數字或有差異：

成分基金名稱	截至 2017 年 12 月止 財政年度的基金開支比率	每供款 HK\$1,000 所須承擔的成本		
		1年後 (HK\$)	3年後 (HK\$)	5年後 (HK\$)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2.14%	22	69	119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65歲後投資組合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1.89%	20	61	105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1.73%	18	56	97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1.92%	20	62	107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1.19%	12	39	67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2.01%	21	65	112

註：

- 上述例子並無計及僱主/計劃成員或可取得的費用回扣。
- 由於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65歲後投資組合和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是新成立的成分基金（成立日期為2017年4月1日），所以無法提供數據。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本計劃”)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年費解說例子

發出日期：2018年6月29日

本解說例子的目的：

本例子可助您比較本計劃與其他註冊計劃所徵收的年費總額。

本例子假設：

您的強積金帳戶活動

- (a) 您每月的有關入息為 HK\$8,000
- (b) 您把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而且在財政期內沒有把累算權益轉投其他成分基金
- (c) 您在財政期內沒有把任何累算權益移入或調出本計劃

您的任職公司資料

- (d) 您的僱主有五名僱員（包括您本人）參加本計劃
- (e) 每名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 HK\$8,000
- (f) 勞資雙方並無作出自願性供款
- (g) 另外四名僱員的強積金帳戶活動與您的帳戶活動相同

投資回報及儲蓄利率

- (h) 每月投資回報率為總資產的 0.5%
- (i) 在整段財政期內的訂明儲蓄年利率為 3.25%

根據以上假設，您在每一財政期須就本計劃支付的**年費總額**為：HK\$58。

注意：本例子僅作解說用。您所須支付的實際年費，視乎您在財政期內的投資選擇及活動而定，因此或會**高於或低於**上述例子所計算的款額。